澎湖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

規定 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提供 本要點設立之依據及目的。 本縣轄內各級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 (以下簡稱各校)學術網路連線服 務,推展校園網路資安管理、應用 服務及教育行政數位化作業,並提 供全縣教師與學生豐富的數位教育 學習資源。依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 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(以 下簡稱本辦法)設立澎湖縣教育網路 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,訂定本要 二、教育網路中心任務如下: 訂定教育網路中心執行教育網中心維運計 (一)配合臺灣學術網路之整體政策 書之任務。 及應用服務之業務推動。 (二)維護本府教育網路中心連往各 校及社教機構之網路暢通及其 相關服務之建置。 (三)協助各連線學校防治網路色 情、暴力等不當資訊之過濾, 保護連線學校學生避免接觸對 身心有害之資訊。 (四)規劃及推廣教育資訊相關活動 與競賽。 (五)協調及整合本府教育處所屬資 訊行政推廣。 三、本中心依業務設置下列分組: 訂定教育網路中心執行教育網中心維運計 (一)資通安全組:應符合其資通安 書之各項分工任務。 全責任等級之要求,訂定及實 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,因應資 通安全事件, 訂定通報及應變 機制;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 受不明之存取、使用、控制、 洩漏、破壞、竄改、銷毀或其 他侵害,以確保其機密性、完 整性及可用性; 辦理資安通報 及危機應變處理。 (二)網路管理組:連線單位之網路 流量統計分析、IP之分配管 理,規劃、設計網路架構、持 續監控網路運作狀態,以確保

網路安全及穩定運作。

(三)系統維護組:教網中心機房管理與維護、教育服務系統建置與維護管理及網路領域名稱(DNS)之管理。

四、本中心採任務編組,人員編制如下:

- (一)總召集人、副總召集人各一 人。
- (二)召集人一人。
- (三)副召集人二人。
- (四)專業工作人員三人。
- (五)執行秘書一人。
- (六)其他工作人員二人。
- (七)諮詢人員一人。

訂定遴選小組組成及各該人員聘任條件。

訂定各該人員主責分工。

- 五、上述人員依下列業務專長聘兼之:
 - (一)總召集人、副總召集人:由本 府教育處處長、副處長兼任。
 - (二)召集人:負責綜理本中心各項 業務,由本府就具中心業務專 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。
 - 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。
 - 2. 專業工作人員。
 - 3. 學者專家。
 - (三)副召集人:負責規劃、執行各 分項業務,由本府就具中心業 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 之。
 - 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。
 - 2. 專業工作人員。
 - (四)專業工作人員: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,公開遴選具下列條件者擔任,惟本辦法施行前,符合下列資格者,經本府考核通過後,得聘兼之,免重新辦理遴選作業。
 - 1.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 正式教師。
 - 2. 符合本中心業務專業需求。
 - 3. 其他本府指定之條件。
 - (五)執行秘書:得視需要設置,聘 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 - (六)其他工作人員:得視需要設置,聘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 - (七)諮詢人員:得視需要設置,聘

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
六、本中心人員任期及聘任:

- (一)總召集人、副總召集人應隨其 本職進退,並得補聘兼,其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(二)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諮詢人員 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 年。任期屆滿前,經本府考核 通過者,始得續聘兼之。
- (三)本中心人員於聘任期間,有不 適任情形者,本府召開考核會 議認定後,得終止聘任,不受 聘期之限制。

訂定教育網路中心人員任期及聘任方式。

七、本中心人員之權益:

- (一)教師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 擔任專業工作人員,採部分時 間擔任者,減授部分基本授課 節數,採全部時間擔任者,減 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。
- (二)教師擔任本中心職務者,依其 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:
 - 1. 擔任召集人、副召集人:
 - (1)得依行政院核定及「軍公教 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定支 領兼職費,借調及商借者不 得支領。
 - (2)聘任期間之年資,比照學校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,採計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 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 - (3)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兼行政職務之規定,支給休 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 費。
 - 2. 擔任專業工作人員:
 - (1)聘任期間之年資,比照學校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,採計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 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 - (2)以全部時間擔任者,比照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 職務之規定,支給休假、休 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 - 3. 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

訂定教育網路中心人員權益。

他工作人員:比照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 定,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 休假加班費。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擔任本 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, 聘任期間得支領依第二項第一 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。

八、本中心人員考核、獎勵:

- (一)考核:教師擔任召集人、副召 集人、專業工作人員者,本府 訂定考核指標,聘請相關人員 組成考核小组,分別予以考 核。
- (二)獎勵: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 者,得為下列獎勵
 - 1. 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 數以上者,核敘嘉獎或記 功。
 - 2.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 良, 並獲記功者, 由本府安 排至國內、外學校或教育相 關機構,進行參訪。
 - (三)本中心之執行秘書、其他工 作人員,其參與本中心運 作,服務績效優良者得納入 優予敘獎。

訂定教育網路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。

年度開始前二個月,將年度工作計 作之會議。 書報本府核定; 年度結束後二個月 內,將執行成果,報本府審核。

九、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,並於 訂定教育網路中心年度預定各項執行工

建置,並提供本中心運作之軟硬體 置。 設備及支持教師專業發展所需資 源。

十、本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協助 訂定教育網路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之設